



THE COLLECTED TRANSLATIONS
OF WESTERN CLASSICS ON LEGAL LOGIC

西方法律逻辑经典译丛

熊明辉 丁 利 主编

〔荷〕威廉·A. 瓦格纳 著 *Willem A. Wagenaar*

彼得·J. 范科本 *Peter J. van Koppén*

汉斯·F. M. 克罗伯格 *Hans F. M. Cromba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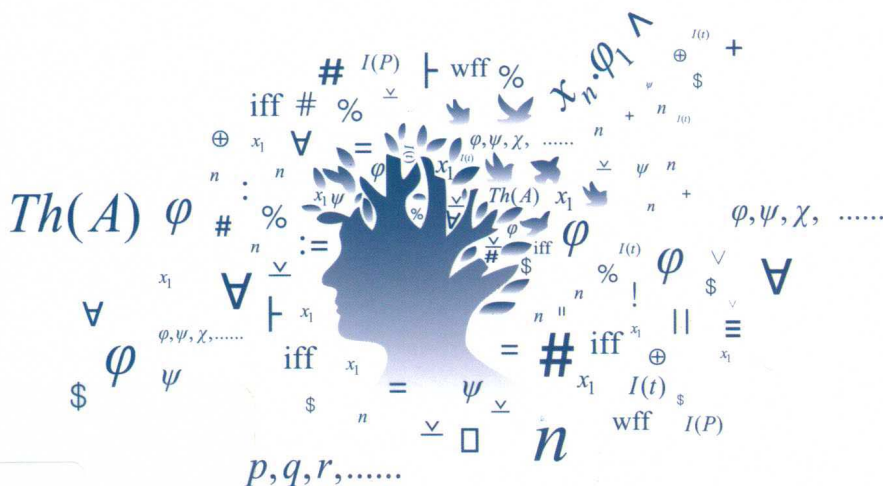
卢俐利 译 

Anchored Narratives:

The Psychology of Criminal Evidence

锚定叙事理论

——刑事证据心理学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THE COLLECTED TRANSLATIONS
OF WESTERN CLASSICS ON LEGAL LOGIC

西方法律逻辑经典译丛

熊明辉 丁 利 主编

〔荷〕威廉·A. 瓦格纳 著 *Willem A. Wagenaar*

彼得·J. 范科本 *Peter J. van Koppen*

汉斯·F. M. 克罗伯格 *Hans F. M. Crambag*

卢俐利 译

Anchored Narratives:

The Psychology of Criminal Evidence

锚定叙事理论

——刑事证据心理学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9·北京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锚定叙事理论：刑事证据心理学/(荷)威廉·A. 瓦格纳, (荷)彼特·J. 范科本, (荷)汉斯·F.M. 克罗伯格著; 卢俐利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9. 4

ISBN 978-7-5620-8933-9

I. ①锚… II. ①威… ②彼… ③汉… ④卢… III. ①刑事诉讼—证据—司法心理学—研究 IV. ①D915. 313.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9)第055871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9(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11.5
字 数	300 千字
版 次	2019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9.00 元

锚定叙事理论
——刑事证据心理学

Anchored Narratives: The Psychology of Criminal Evidence
by W. A. Wagenaar, P. J. van Koppen and H. F. M. Crombag

Copyright © W. A. Wagenaar, P. J. van Koppen
and H. F. M. Crombag, 1993.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登记号：图字01-2017-1646号



出版说明

“西方法律逻辑经典译丛”是由教育部普通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山大学逻辑与认知研究所、中山大学法学院以及广东省普通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山大学法学理论与法律实践研究中心共同策划，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的系列图书翻译项目。“译丛”所选书目均为能够体现西方法律逻辑的经典著作，并以最高水平为标准，计划书目为开放式，既包括当代西方经典法律逻辑教科书，又包括经典法律逻辑专著。第一批由广东省“法治化进程中的制度设计与冲突解决理论：理论、实践与广东经验”项目资助出版，到目前为止已出版：《法律与逻辑：法律论证的批判性说明》《法律逻辑研究》《法律推理方法》《论法律与理性》《前提与结论：法律分析的符号逻辑》《建模法律论证的逻辑工具》《虚拟论证：论律师及其他论证者的论证设计助手》《对话法律：法律证成和论证的对话模

型》《平等的逻辑：非歧视法律的形式分析》《法律谈判简论》《诉答博弈——程序性公正的人工智能模型》等。他山之石，可以攻玉，相信本译丛之出版不仅有助于推动我国法律逻辑教学和研究与国际接轨，而且为法治中国建设提供一种通达法律理性和实现公正司法的逻辑理性工具。

熊明辉 丁 利

2014年5月31日第一版

2018年1月1日修订



总 序

法律逻辑有时指称一组用来评价法律论证的原则或规则，其目的是为法律理性和法律公正提供一种分析与评价工具；有时意指一门研究法律逻辑原则或规则的学科，即一门研究如何把好的法律论证与不好的法律论证相区别开来的学科。

自古希腊开始，法律与逻辑就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甚至可以说，逻辑学实际上就是应法庭辩论的需要而产生的，因为亚里士多德（Aristotle）《前分析篇》中的“分析方法”后来演变成“逻辑方法”，它实际上是针对当时的智者们的论证技巧而提出来的，这些智者视教人打官司为基本使命之一。亚里士多德把逻辑学推向了普遍有效性的追求，这导致了这样的结果：论证的好坏与内容无关，而只与形式有关。19世纪末，亦即在弗雷格（Frege）发展出了数理逻辑之后，“形式逻辑”一度成为“逻辑”的代名词。法律与逻辑的关系似乎渐行渐远。因此，有人说逻辑就是形

式逻辑，根本不存在特殊的法律逻辑，故法律逻辑至多是形式逻辑在法律领域中的应用。事实上，法律推理确实有自己的逻辑，并且这种逻辑指向的是与内容相关的实践推理。正因如此，如佩雷尔曼（Perelman）所说，在处理传统上什么是法律逻辑的问题时，有人宁愿在其著作中使用“法律推理”或“法律论证”之类的术语，而避免使用“逻辑”一词。

20 世纪 50 年代，以图尔敏（Toulmin）和佩雷尔曼为代表的逻辑学家们开始把注意力转向实践推理，特别是法律推理领域，开辟了法律逻辑研究的新领域。特别是非形式逻辑学家与论证理论家们把语境因素引入到日常生活中真实论证的分析与评价上来，这为法律逻辑研究找到了一个很好的路径。如今，法律逻辑研究需要面对“两个大脑”：一是“人脑”，即法官、律师、检察官等法律人是如何进行法律论证的；二是“电脑”，即为计算机法律专家系统中法律论证的人工智能逻辑建模。前者的逻辑基础是非形式逻辑，而后的逻辑基础是形式逻辑。如果说形式逻辑对论证的分析与评价仅仅是建立在语义和句法维度之上的话，那么，非形式逻辑显然在形式逻辑框架基础之上引入了一个语用维度，因此，我们不再需要回避“法律逻辑”这一术语了。

熊明辉 丁 利

2014 年 5 月 31 日



译者引言

本书是一部关于法律决策研究的经典著作。它主要探讨的是如何从心理学视角将刑事案件中所有证据结合起来形成一个合理的最终判决。对于这个问题通常有三种解决路径：第一种是故事或情景模型，即本书重点介绍的类型；第二种是论证模型；第三种是基于贝叶斯理论的概率模型。本书的贡献在于，它采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大量有趣又令人惊讶的现实刑事审判案例来证明人类心理对证据发现所产生的巨大影响，以及锚定叙事理论对纠正这种影响所引起错误的重要作用和意义。

“尊敬的法官大人、尊敬的陪审团，我将向你们讲述一个故事。”这是一句人们经常可以在有关刑事审判的影视剧中听到的话，“刑事审判围绕着讲故事来进行”，作者引述班纳特和费尔德曼（Bennett and Feldman）于1981年发表的著作《在法庭上重构事实》（*Reconstructing Reality in the*

Courtroom), 来试图说明无论是在英美法系还是大陆法系的刑事审判法庭上, 控辩双方都会根据现有证据向法官或陪审团讲述一个有利于己方立场的故事, 当然, 事实审判者也可能根据证据形成自己理解的故事版本, 如里巴特案。这个故事包括是谁, 在哪里做了什么以及当时他或她为什么要那样做。即刑事案件最基本的三个要素, 关于犯罪人的身份 (identity)、犯罪行为 (*actus reus*) 和犯罪意图 (*mens rea*) 问题。至于法官采信哪一方的故事, 作者发现很大程度取决于这个故事呈现出的“似真性” (plausibility), 即使其中存在明显的逻辑错误。而这些错误在很大程度上与人类发现证据时的心理状态有关。因此作者提出, 为了避免得出错误的判决, 使得无辜之人入狱, 人们至少应当将故事中的关键情节安全地锚定在可靠的常识规则上。

本书一共有 12 个章节, 大致可以分为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是第 1 章到第 4 章, 该部分从一则性侵案件出发, 揭示出荷兰刑事审判制度中因为证据问题而导致可能错判的后果, 并提出相较于其他法律决策理论来说, 锚定叙事理论有其独特的优势和作用。

第二部分是第 5 章到第 9 章, 主要介绍各种证据来源与类型, 涉及警方调查、嫌疑人招供、证人证词以及专家证词等。书中介绍了这些证词出错的原因, 以及如何将其安全地锚定在常识规则上。

第三部分是第 10 章到第 12 章, 主要通过提出更好的辩护策略、更理性的证据选择以及更合理的程序规则来发现和弥补荷兰刑事诉讼系统中存在的缺陷。与此同时, 作者也认为这些结论具有普遍性, 对其他国家的刑事诉讼系统也有一定的现实意义。

本书收集了 35 宗荷兰刑事案件, 其中大多数被告人都提起了上诉, 有的甚至诉到最高法院。从这些案例及其内容来看, 本书主

要以辩方视角为出发点进行论述。不过，这些结论也有助于法官、检控官、警方人员等做出合法、合理的法律决策。虽然本书成书时间已是近三十年前，但从今天的视角来看，锚定叙事理论对探讨刑事审判中的法律决策问题依然有着重要的指导意义。

最后，非常感谢我的导师熊明辉教授启动“西方法律逻辑经典译丛”这一项目，并信任我担任此书的翻译工作，能够参与这个项目是本人的荣幸。翻译的过程是一个精读和思考的过程，令我受益颇多。同时也感谢郭燕销、王春穗、黄艺卉三位博士的帮助，她们对部分术语的翻译提供了宝贵的意见。希望这本书能够对那些对刑事证据感兴趣的读者有所帮助，也希望这套译丛能引起更多学者的关注。

卢俐利

2018年7月



中文版序言

从开始到现在之发展

《锚定叙事理论》一书发表之后，相关研究当然没有就此停止。特别是关于刑事案件中证据决策模型的一些细节问题依然有待解决，同时还有一些问题没有得到真正的答案。在本书前言中，我将对该理论的发展现状展开讨论。也就是说，我假设读者们已经读过《锚定叙事理论》这本书。所以，这也许是一段序言，但最好还是在读完本书之后再阅读。以下很多段落都是在我们当时研究工作的基础上完成的（Van Koppen, 2011, 2013; Van Koppen, De Keijser, Horselenberg & Jellicic, 2017; Wagenaar, 2006; Wagenaar & Crombag, 2005）。

首先，一个重要问题是，人们需要多少证据才能接受起诉书中阐述的故事。为了回答这个问题，我们求助科学哲学家卡尔·波普尔（Karl Popper, 1934, 1963）。他教导我们说，这个问题只能通过

证伪来解决。他大部分研究集中在普遍科学方法论上，不过他的体系能够而且也应当能够应用到解决刑事案件证据的问题上来。我会以一种可以将问题快速转换到刑法领域的方式，向你们展示一个多少已被简化的波普尔体系。请注意，我在使用“故事”和“理论”这两个词语的时候，它们可以互相对换。

现在假设你是一名科学家，你倾向于认可某个理论。接着将按照以下步骤来检验你的理论是否有效。

步骤 1:

试图寻找再多的证据来支持你的理论意义不大。因为即使你能找到那些证据，仍会存在更多的能够得到更多或更好证据支持的其他理论存在。因此，你能做的只能是检验至少一个与你的理论相竞争的其他理论。于是，步骤 1 决定你将选择哪个竞争性理论来检验。

步骤 2:

现在的问题是你将采用怎样的证据来检验这两种理论。简单地说，你必须寻找那些最好能区分两种理论的证据。在科学实践中，这个过程通常是一次实验。你尝试设计一次实验使其结果能够恰好分辨是你所认可的那个理论有效，还是另一个竞争性理论更有效。所以，第 2 步设计选择你认为最能区分这两种理论的证据。

步骤 3:

此时的问题是你如何从证据推理得出理论。也就是说，基于怎样的实验结果，你判断你所倾向认可的理论最优也最有效；而基于怎样的结果使得那个竞争性理论才是最优，或许又基于怎样的结果使得这场比拼尚无定论。

这里每个步骤都可以商榷。从科学的角度来说，我暂时先把这

个问题搁置一边，因为我现在将视角转向刑事审判领域。

在《锚定叙事理论》一书中，我们大体上提出了一个在刑事审判中关于证据决策问题的证实模型（参见图1）。不过，我们还应当增加第二部分：证伪。这部分由卡尔·波普尔的体系所提供。如果我们将这两个部分相结合，即检控官不仅应当说明起诉书中故事以及支持它的子故事的可靠性（证实部分），还应证明相较于其他任何备选故事而言，这个故事更值得被采信（证伪部分；参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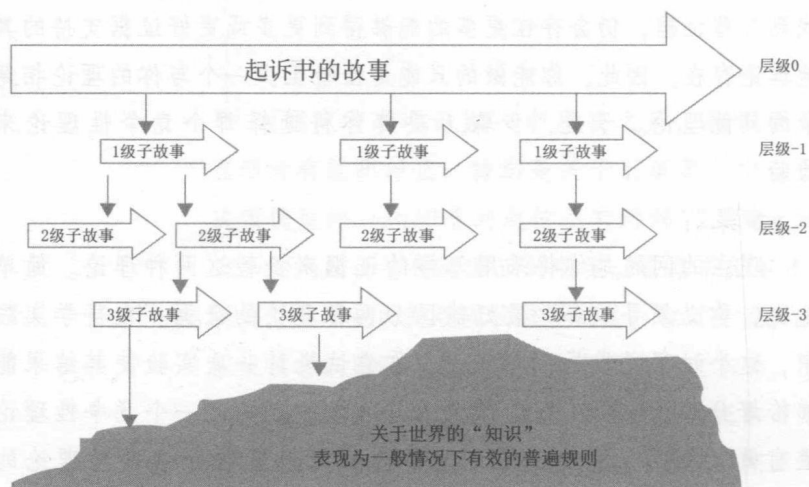


图 1

例如，假如被告人被指控犯下一宗谋杀案，那么备选的案情故事可能是多种多样的。以人力来检验所有可能性并不现实。在一宗谋杀案中，这些检验的范围可能从凶手另有他人；被害人认识或不认识凶手；到凶杀案其实是由外星人犯下的等等。还有其他的可能性，比如说这是一场意外，或是一次自杀事件。于是，人们应当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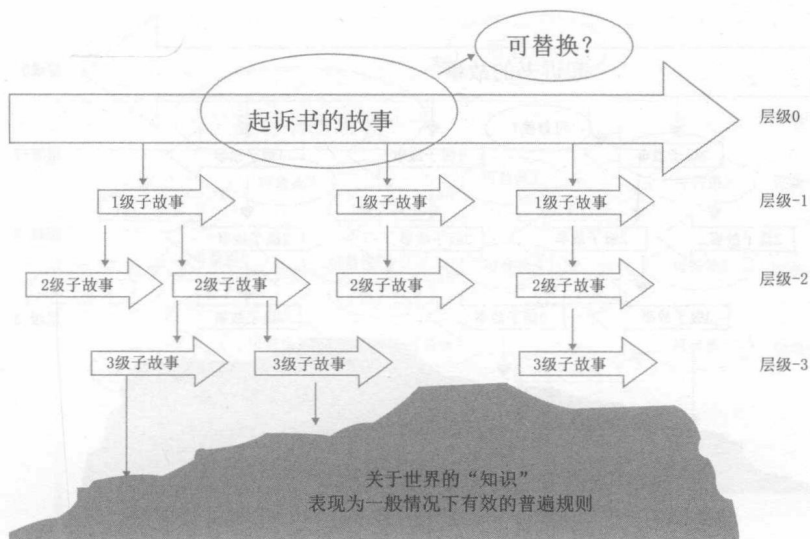


图2

检验那些在现有给定案件信息下能被合理解释的备选故事。所以，外星人是凶手，这个故事既不合理也与案件无关。如果受害人的死因是被利器多次扎伤，那么他也不可能是自杀身亡。

需要注意的是，这些备选故事仍有可供讨论的余地。同时，这也与被告人所持有的立场有关。如果被告人否认杀人，那么备选故事里会涉及其他潜在的犯罪人；而如果被告人承认杀害被害人，但只是出于自卫，那么这又是另外一个故事。

上述情形也适用于子故事之中（参见图3）。在《锚定叙事理论》中，我们讨论过至少关于身份确认、犯罪行为以及犯罪意图的子故事应当隶属于与支持子故事的集合。如今我对此不再那么确定了。当然，在大多数案件里，这些都是证据体系中非常重要的元素，但最重要的是，人们应当寻找最好的子故事来区分它所支持的故事和其他备选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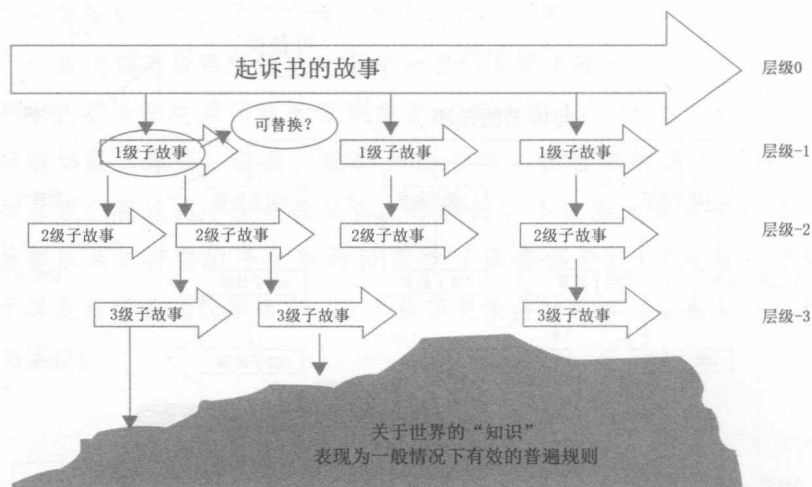


图 3

对于子故事本身而言，它们成立的条件也和起诉书的主轴故事一样，即它们只有在比其他备选子故事更可能发生的情况下才应当被人们接受。同理，这意味着任何合理的选项都可以被选择。这一点适用于所有链接到世界知识地基上的子故事。当然，关于某个子故事的讨论只有在其存在争议时才会出现。从这个意义上说，接受一个无需进一步讨论的子故事是审判参与者可以做出的共同选择。

综上所述（参见图 4），一场刑事审判可能涉及大量故事与备选故事之间的对决。事实上有些审判的确如此（而且需要相当长时间才能完成）。

最后，锚定到世界知识的进程以及知识本身都可能会受到仔细地审查，之后需要验证其他备选方案（图 5）。

